

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有關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迎新獎賞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優惠期」）。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優惠期內申請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新卡」），並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及發出新卡之主卡客戶（「合資格客戶」）。
 - 「全新信用卡客戶」為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聯營卡主卡（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之主卡申請人。
 -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持有任何由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聯營卡主卡（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之主卡申請人。
-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之主卡客戶。
-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憑新卡累積指定簽賬金額要求，方可獲贈迎新獎賞：

	全新信用卡客戶	現有信用卡客戶
迎新獎賞*	\$700 +FUN Dollars	\$300 +FUN Dollars
簽賬金額要求	累積簽賬滿 HKD5,000 或以上	累積簽賬滿 HKD5,000 或以上

* 迎新獎賞簽賬要求之基本+FUN Dollars回贈除外。

-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之最後簽賬金額。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或+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額、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年費/服務費用、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繳交稅款、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交稅分期」、結餘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透過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滙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結餘轉賬、購買賭場籌碼、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優惠。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 如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
- 客戶之簽賬是否合乎此+FUN Dollars獎賞資格，將由恒生全權決定。
- 每位主卡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FUN Dollars迎新獎賞1次。
- 有關迎新獎賞的+FUN Dollars將於客戶符合有關之簽賬條件後2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主卡戶口內。於存入+FUN Dollars時，有關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FUN Dollars。
-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新卡戶口，並已獲贈以上迎新優惠，則須繳付所獲之迎新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
-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 如沒有於信用卡申請表格選擇迎新獎賞，恒生將視作放棄有關迎新優惠處理。迎新獎賞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 使用+FUN Dollars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優惠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客戶服務專線2998 8111。
- 迎新優惠不可轉讓予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修改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